

「請託關說」參考登錄案例(三)

事件經過：

○○縣消防局局長、課長於 110 年底假藉消防安全檢查向星星公司強索機車 62 部，總價約 250 萬元，欲為辦理活動送禮所用，經多次折衝，於 111 年 4 月捐贈 20 部機車，總價 100 萬元。○○地檢署 111 年 9 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，起訴並求刑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各 14 年、15 年有期徒刑。

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務員之定義，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本案消防局局長、課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，屬刑法所定公務員。
- (二) 本案之情形，消防局局長、課長為辦理活動贈禮，不顧廠商意願向其強募機車，廠商考量利害關係且畏於權勢不敢拒絕，進而捐贈 20 部機車，總價 100 萬元，此行為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即構成該罪之構成要件，**本案例消防局局長、課長藉其職務對廠商具有利害關係，要求廠商捐贈財物即屬於強募財物情形，因亦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，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強募財物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，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**